

# 贵州遵义县团溪风电场项目（110kV升压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5年8月28日，贵州遵义清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贵州遵义县团溪风电场项目（110kV升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贵州遵义县团溪风电场项目（110kV升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地点

项目名称：贵州遵义县团溪风电场项目（110kV升压站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贵州遵义清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贵州遵义团溪绿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团溪镇郭家沟

（2）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团溪风电场110kV升压站新建升压站1座，主变容量为1×50MVA位于项目中部偏南侧，电压等级为110/35kV两种电压等级，为GIS户外布置；新建2F综合楼1栋位于项目地块中部，建筑面积为1091.8m<sup>2</sup>。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04月，贵州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遵义县

团溪风电场项目（110kV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9月20日，遵义市环境影响保护局以遵环辐表[2018]12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271.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4.14%。

###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升压站30米范围内区域；噪声：升压站站界100m的区域；生态环境：升压站站界500m的区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性质、电压等级、建设地点等与环评阶段一致，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运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有效地保护了生态环境和防治水土流失。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查阅，本工程建设没有出现重大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的现象，变电站周边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 （1）电磁环境

项目将110kV配电装置远离办公生活区，有效利用墙壁隔挡及距离衰减，减小对站区外的工频电磁场影响。升压站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

值》(GB8072-2014)规定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4000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100 $\mu$ T,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 (2) 噪声

项目实际选用低噪音设备,并进行了基础减震,合理优化平面布置,利用建筑物阻隔及距离衰减,减小噪声的影响。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3) 水环境影响评价

团溪风电场110kV升压站正常运行时,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4)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行期间无工业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5)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升压站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油、电容器组等危险废物,由相关外委机构清运处理,不外排,已签订有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运营期电磁环境和声环境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站内已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已建事故油池一座，事故油池容积满足相关要求，环保设施复核“三同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贵州遵义县团溪风电场项目（110kV升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监测时，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数据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1、电磁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升压站站厂界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567.04V/m.，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0.2650 $\mu$ T；衰减断面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550.39V/m.，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0.4734 $\mu$ T；各监测点位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 V/m，磁场强度 $<100\mu$ T。

### 2、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6.0dB(A)，夜间最大噪声浓度值为：49.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2类昼间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综合室控制室外1m处 N5#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即：2类昼间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项目电磁辐射、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对电磁环境、声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 七、建议和要求

1、加强线路日常维护管理，降低电磁环境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1  
傅 庚 陈 玉 美

贵州遵义清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